

最新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大全6篇)

方案是指为解决问题或实现目标而制定的一系列步骤和措施。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篇一

为认真组织开展xx区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纪念宣传活动，深入开展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一周年宣传，强化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快速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宣传活动方案：

二、主要内容

1、“以案释法”，广泛开展消费知识宣传教育

(2)加强与《中国消费者报》、《中国工商报》、《中国消费者杂志》、《大众日报》、《齐鲁晚报》、《齐鲁消费者□□□xx晚报》、《鲁中晨报》、《今日》、《山东卫视》、《电视台》、《电视台》等平面媒体的合作，传递消费维权的动态，弘扬维权为民的正能量。

2、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人员维权业务培训培训内容为：新消法知识、典型案例分析、维权工作技巧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执法办案。具体安排是：3月3日上午在区工商局六楼综合会议室，由消保委秘书长授课，区工商局全体人员参加学习。

3、在商贸企业开展《新消法与售后服务》知识讲座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新消法知识、纠纷处理实务、售后服务知识和产品质量管理等，由区消保委秘书长进行授课。具体时

间地点安排是：

(1)3月2日下午，在广周布艺商行

(2)3月5日上午，在点点孕婴用品

(3)3月5日下午，在银座商城桃园店

4、在院校开展“新消法”、“打击防范传销”知识讲座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新消法知识、打击防范传销知识等,由区消保委办、公平交易局、南营分会、南郊分会组织进行授课和宣传活动。

具体时间地点安排是：

(1)3月11日，在xx职业学院

(2)3月13日，在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5、开展“家用汽车销售领域经营行为整治”总结及业务培训

活动内容：总结整治活动，开展汽车三包、违法行为防范、服务及纠纷处理技巧讲座。

具体时间地点安排是：3月12日，在区局六楼会议室，参加人员是全区汽车销售企业(4s店)销售经理、客户服务经理。由消保委秘书长总结、授课，南郊分会负责召集人员、安排会场。

6、各消保委分会于活动期间分别在辖区开展宣传活动各分会要因地制宜，深入学校、企业、社区、农村开展咨询服务活动,积极开展送法下乡、消费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村庄等活动,切实做好消费维权服务工作。农村分会以大集现场宣传为主。

具体活动由各分会分别实施。

7、纪念日现场集中宣传咨询活动

活动地点：国际家具会展中心(xx市xx区周隆路2573号)

参加单位：区消保委、区工商局、质监局、卫生局、物价局、药监局、烟草专卖局、司法局、邮政局等部门。

活动形式：

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业务人员在现场设立宣传咨询台，现场接受群众咨询、处理相关投诉。

8、组织“3.15”志愿者参加宣传咨询活动

组织实施：

(1)西城分会组织大街古商城老年消费维权志愿者服务队参加活动；

(2)南郊分会组织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大学生消费维权志愿者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3)南营分会负责组织xx职业学院大学生消费维权志愿者开展宣传咨询活动。

9、开展家具、餐饮、商贸流通、汽车销售等企业诚信经营倡议活动

活动形式：筛选确定诚信承诺企业，协调参加现场活动，组织现场签订倡议书、授牌等相关活动。四大类企业承诺倡议书及参加承诺单位名单将在《电视台》滚动播放，在《今日》专版刊登，通过移动、联通、电信手机短信全覆盖发送。

组织实施：

- (1) 区消保委和区食药局筛选确定30家餐饮服务企业；
- (2) 区消保委与区商务局、各消保委分会筛选确定20家商贸流通企业；
- (3) 区消保委和各消保委分会筛选确定30家家具生产经营企业；
- (4) 区消保委和各消保委分会筛选确定10家汽车销售企业(4s店)。

10、名优企业咨询服务活动

参加企业条件：“消费者满意单位”、“双十佳”单位、“双基地”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驰名、商标企业”等。

活动方式：相关企业，在本单位及活动现场设投诉咨询服务台，接受消费者投诉和提供咨询服务。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篇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宣传中国消费者协会20xx年“新消法 新权益 新责任”消费维权年主题，进一步加强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我市消费维权事业发展，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隆重开展20xx年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党的和xx届四中全

会精神为指引，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宗旨，以创新消费维权工作、提升维权效能为动力，通过组织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3·15活动，弘扬3·15文化，科学引导消费，营造和谐消费氛围，大力推进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和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3·15活动的组织领导，成立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组委会。

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委会主任，市人大副主任，市政协副主席，市纪委副书记担任名誉主任，由青州市工商局、市委宣传部、市食安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同志担任组委会副主任。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文明办、工商局、教育局、财政局、建设局、房地产交易中心、国土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卫生局、审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广播电视中心、行政执法局、农机局、物价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烟草专卖局、环卫局、商务局、邮政局、青州移动公司、青州联通公司、青州供电公司、晖泽水务公司、华润燃气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组委会成员。

同时，组委会在市消协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活动的筹备、调度。

三、活动内容

(一)20xx年3月15日在中都财富广场召开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

(二)3月15日联合有关部门在中都财富广场进行现场投诉受理及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三)3月11日—3月15日期间，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在政府驻地或首集日组织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设立消费维权宣传台，向消费者发放农资消费警示，将消费预警与行政指导相结合，进行消费维权宣传。组织当地工商所、司法所、法庭、卫生院、派出所、财政经管中心、教管办、邮政所、广播站等单位参加。

(四)积极宣传中消协20xx年“新消法 新权益 新责任”消费维权年主题，推动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并加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营造和谐消费环境。

(五)大力宣传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倡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反对浪费。鼓励消费者积极购买和消费节能环保产品，增强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生活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六)宣传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价格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人民调解法》、《反垄断法》、《合同法》、《物权法》、《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增强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与能力。

四、活动组织及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召开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结合我市实际，安排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的有关事宜，各有关单位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好宣传活动。

(二)创新活动形式。各部门要高度重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要贴近生活、贴近消费者，创新形式载体，通过开展悬挂条幅，设立宣传台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3·15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积极协调配合。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和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期间，要抽调专门人员维护好交通、治安和现场秩序，确保整个活动的顺利进行。

(四)加大宣传力度。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提前掌握3·15活动的相关内容，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消费者、企业积极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及时做好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及相关宣传咨询服务活动的报道。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篇三

为了更进一步维护我市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扩大内需，拉动消费，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服务。现就我市开展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市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

：消费与服务

成立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系列宣传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市政府分管领导为主任，县、区政府、市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具体名单附后)。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消协，具体负责活动的协调组织工作。

从1月12日至3月28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组织筹划阶段(1月12日至2月12日)拟定活动方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召开政府消费维权工作组委员会暨市消协常务理事会议，研究确定系列宣传活动的主要内容，并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责任和任务。

第二阶段为活动实施阶段(2月23日至3月20日)

主要开展以下活动：

- 1、组织消费者代表参与有关部门对食品加工企业、超市的检查。
- 2、开展“诚信承诺企业”入盟和“一会两站”发展工作。
- 3、召开“3·15”新闻发布会，披露十大消费投诉案例。
- 4、市领导发表署名纪念文章。
- 5、编印维权知识宣传册。
- 6、召开年主题宣传活动座谈会。
- 7、开展“移动杯”我的维权故事评奖活动。
- 8、召开“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
- 9、举办大型广场宣传咨询活动及广场演出，维权知识有奖竞答。
- 10、各有关单位自行组织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 11、建议市人大开展对公用企业落实《消法》、《条例》情况进行视察。
- 12、开展医疗服务机构服务质量、邮政服务质量调查活动，并提交调查报告。
- 13、办好投诉聚焦、《生活“3·15”》栏目，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

第三阶段为总结阶段(3月23日—3月26日)

各单位要对系列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如实填报统计表，并于3月26日前书面报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1、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项宣传活动。按照活动安排表组织、落实各项活动。

2、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活动安排表的要求，积极组织和参加各项活动。

3、各级消协组织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好具体的组织协调工作。同时与新闻媒体配合，保证宣传的广泛性、实效性。

4、“3·15”宣传活动是公益活动，不得借“3·15”现场咨询活动从事赢利性的商业行为。

5、各咨询点要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所需物质由各咨询点牵头单位负责落实，并做好现场布置服务工作。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篇四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宣传xx年“消费与服务”年主题，使全社会共同关注扩大消费与服务广大消费者、服务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和谐的关系，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改善消费者的消费预期；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增强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倡导科学、合理、健康、文明的消费模式，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消费与服务’年主题”宣传活动。年主题是：“消费与服务”。

1、设置“3.15”消费维权活动一条街。沿解放路两侧东至解

放路与富强路交叉口，西至解放路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由参会各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设置展台和咨询台、板面、宣传材料及宣传横幅，并有3人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宣传、咨询、投诉受理工作。活动时间为3月15日上午8点开始至下午16时结束。活动中心及投诉现场设在解放路原市委、市政府门前。

2、“3.15”活动现场设置10部(12315)热线电话(由联通公司提供)，人员由市工商局、市消协、市工商局经济检查支队、专业分局、驿城分局、高新分局人员组成，共40人。

3、3月15日晚上7点，在新世纪广场举行“3.15消费与服务”文艺晚会，主办单位：驻马店市工商局、驻马店市消费者协会；驻马店市联通公司承办。

4、设3.15活动办公室、新闻中心。活动办公室由市工商局、市消协人员组成，协调“3.15”活动的有关事宜；新闻中心由省驻驻马店记者站、驻马店日报社、驻马店电视台第一、二、三频道、驻马店广播电台、天中晚报社、驻马店广播电视报社等媒体人员组成。

成立“3.15”宣传活动领导小组，下设活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协。

与消费者生活消费密切相关的行政执法部门和生产、经营、服务单位均应参加。通过这次活动，展示行政执法部门为群众服务，为消费者维权的宗旨，共同为广大消费者营造一个放心的消费环境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篇五

一年一度的315消费者权益日就要到了，这一天我们不仅可以发现很多商场和相关部门都会大力宣传消费者权益的相关知

识和活动，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315活动策划方案书，给大家作为参考，欢迎阅读！

一、活动的主题、目的和意义

为了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更好地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宣传20xx年全国消协组织“诚信?维权”年主题，促进市场经济良性发展，保护知名企业健康成长，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经营的消费环境，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开展本次活动。

二、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承办单位：四川质量报社生活周刊

三、活动时间及地点

活动时间：3月15日(全天)。

活动地点：市体育中心北半场。

四、活动的策划、步骤及方法

(一)活动的策划：

1. 由主办单位确定本次活动方案

4. 协助省工商局消保处在3月13日召开315纪念活动新闻通报会。在会上通报省消委会的“20xx年消费投诉十大热点”

和315纪念活动情况。

(二)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1. 主办单位向相关企业发出组织活动的通知;
3. 由承办单位负责活动的组织和筹备工作;
4. 活动开幕仪式拟邀请省人民政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消委等有关领导参加并讲话;
6. 由省消费向参加活动的企业颁发“20xx年消费维权定点联系企业”证书、铜牌;
7. 在现场散发刊有参展企业的特刊及年主题宣传资料;
8. 为活跃现场气氛,将在开幕式后进行文艺表演(节目内容待定);
9. 在现场设立医疗救护(防疫)站、消费咨询台等;
10. 组织治安、消防、防疫、医疗等部门入场开展相关工作。

一、活动名称:“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

二、活动时间□20xx年3月11日12点开始

三、活动地点:**市总工会大厦门前

四、具体内容:

(一)纪念活动仪式:

主要议题有:市工商局领导讲话、市政府领导讲话、诚信单位代表宣读企业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倡议书、公布“打假维权

十大典型案例”、公布“消费者投诉十大案例”、介绍各行政执法部门xx年案件查处情况及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宣布3.15咨询活动开始等。

参加人员：区、市两级党委、政府、人大有关领导，工商、质监、卫生、药品监督、环保等部门的领导及工作人员，企业及个体经营者代表(**区工商局组织并确定人数)。参会单位和经营者代表整队入场。

(二) 3.15宣传咨询活动：

各有关执法部门按照市消协的统一安排设立咨询台，并选派懂法律法规、懂政策、业务素质好的人员参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现场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展示有关假冒伪劣商品(有关资料、展品由各部门自行解决)；有关企业展示名优商品(不得搞展销活动)、或诚信经营的做法。

(三) 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各有关执法部门将拟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品种、名称、数量、案值等报送至市工商局市场经济检查大队(电话：)，各单位自行装车，3月14日由市工商局市场经检大队统一组织销毁。

(四) 几点要求：

1、参加3.15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在3.15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服从指挥，开展工作，严禁各行其是。

现场活动总指挥：

场地布置、划分联系人：；

记者现场采访协调人：

2、着装要求：正式参加3.15活动的工商干部着冬装、穿大衣(不带毛领)、戴大沿帽。其他人员可着便装。

3、3.15活动(包括3.15晚会)期间，各工商局、所要加强值班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费者投诉及时得到解决。

4、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或与市消协联系(电话：111111)

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来临，为了广泛深入地宣传20xx年“消费与服务”年主题，按照xx市工商局□xx市消费者协会提出的：“安排要早、声势要大、宣传要广、影响要深”的要求，工商分局□xx区消费者协会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服务活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消费与服务”年主题，以“服务消费者、服务经济发展、服务社会和谐”为宗旨，牢固树立消费者权益至上的理念，积极开展宣传咨询服务，深入开展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大力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净化市场环境，充分展示打假成果，宣传名优商品，努力营造声势，扩大影响，使“消费与服务”年主题深入人心、家喻户晓。通过对年主题的广泛宣传，促使全社会共同关注扩大消费与服务广大消费者、服务经济发展和服务社会和谐的关系，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改善消费者的消费预期；切实加强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增强消费者的消费信心；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合理、健康、文明、可持续消费的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活动时间

20xx年“3·15”组织各项活动从2月1日起至3月30日，为期两个月，其中3月10日—16日为“3·15”集中宣传周时间。

三、成立“3·15”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刘芳

副组长：白涛 李科林 祖宁

成员：李宏民 褚建平 陈永安 王海成 王龙

赵良忠 吕幼涛 徐群智 王清辉 陈立文

沈如军 蒙殿昌 刘松山

办公室设在消协，办公室主任褚建平(兼)。

四、开展活动的内容及形式

1、认真组织开展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活动。从2月1日开始，各部门要结合食品安全、商品质量、农资监管和服务领域消费维权等工作，编写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直观形象的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教材、科学消费常识、宣传教育图片、幻灯片等宣传教育资料，针对广大消费者、生产经营者和“一会两站”，采取举办消费维权报告会、以案说法讲座、假冒伪劣商品展示、工商干部送法下基层等多种形式，面对面的向中小學生、城镇居民、农村消费者进行深入浅出、形象生动的宣传教育引导，扎扎实实地开展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努力营造消费教育引导的强大声势。宣传教育期间，各部门要突出抓好城市社区和农村两个重点，在春节前精心组织2-3次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活动，掀起消费教育引导热潮，取得明显效果。通过对广大消费者开展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普及消费知识，提高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积极促进和谐消费；通过对生产经营者开展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提高诚信守法意识和自律能力，以其合格的商品和规范的服务对消费者负责；通过对“一会两站”开展消费教育和消费引导，充分发

挥“一会两站”监督和助手作用，更好地服务消费者。

2、集中开展“3·15”宣传周活动。以“家电下乡——3·15消费维权进农村”为重点，各部门要集中时间，集中人员，统一在城市主要街道、农村集市和人口密集区设立宣传服务咨询点，现场为消费者解答家电消费、汽车消费等商品消费知识，及时受理消费投诉，切实为消费者提供实实在在的服务。同时要针对辖区实际，大力宣传工商部门的维权成果，并组织开展假冒伪劣商品识别等咨询服务活动，营造全社会人人关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3、设置分会场，举行纪念活动。

3月15日上午，工商分局□xx区消协在xx区新百连超宁阳店设立分会场，举办xx区20xx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暨“消费与服务”年主题活动动员大会。一是腰鼓队表演；二是企业代表发表消费维权倡议书；三是xx区领导讲话；四是工商分局领导通报20xx年度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打假维权成果；五是组织学生进行健康消费和科学消费的倡议宣言；六是设立现场咨询服务台、假冒伪劣商品曝光处等活动；七是举办诚信企业放心商品大联展活动，组织四十家名优企业进行商品展示，充分展示诚信企业的良好风采；八是举行“3.15”文艺演出、与消费者进行互动，进行消法知识有奖竞猜活动。大会结束后，参加区局组织开展的“绿色环保”假冒劣质商品集中销毁活动，落实12315热线值班制度，切实做到“有诉必接、有问必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确保申诉举报办结率达到100%。

4、广泛深入地宣传“消费与服务”年主题。各部门要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纪念日，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消费与服务”年主题，扎扎实实地开展好年主题的各项活动。一是组织召开各界人士参加的“消费与服务”年主题座谈会，话消费，谈维权，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二是组织开展以“家电下乡”、“汽车下乡”为主要内容的

售后服务状况问卷调查，督促经营者切实履行国家法定的售后服务“三包”义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消费信心，扩大消费需求；三是围绕投诉热点、维权难点，结合市场整顿，开展商品消费调查，向社会发布消费警示、提示，促进经营者依法经营。

5、开展“3·15”系列宣传报道，营造宣传声势。“3·15”活动期间，各部门要主动与当地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部门联系，充分发挥各级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宽领域、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大力宣传“3·15”活动，宣传工商部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成果，曝光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典型违法案件，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假维权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在城市主要街道、中心区域布置公益广告宣传活活动，在大型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内设置“你消费我服务、有事找工商”，“你的消费权益受到侵害时，请拨打12315”等温馨提示，大力营造宣传效果。

6、开展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掀起“3·15”打假风暴。春节即将来临，各部门要按照市局的总体部署，集中执法力量，加强春节期间市场监管，以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市场、重点品种为突破口，有针对性的开展食品安全、红盾护农、文化旅游市场，打击商业欺诈等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一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典型案件，集中整治一批广大消费者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响强烈的大案要案，要做到心不能慈、手不能软，出手要快、出拳要重、打击要狠，全面掀起“3·15”打假风暴，努力营造放心安全的市场消费环境。突出抓好以下四项专项执法检查：

一是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执法检查。以米面制品、食用油、肉类、蔬菜、禽蛋、奶制品、副食品、酱油、食醋、食盐、糕点、水发产品以及清真食品、清真餐饮等为整治重点，突出抓好节日性食品、群众日常生活必需消费食品的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对袋装面粉、大米、桶装食用油、超市预包装蔬菜、

水果短斤少两问题的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及经销有毒有害食品、无证无照经营食品、经销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严查清真食品准营证、清真标牌不一致、不符合经营清真食品条件的“假清真”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食品市场消费安全。充分发挥食品快速检测箱的作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严把食品质量关，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二是开展“红盾护农保春耕”专项执法检查。围绕春耕农时季节，深入开展“红盾护农”行动，着重抓好种子、化肥、农药、农业机械及零配件、农用薄膜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的市场监管，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认真开展流通环节农资商品质量的定向监测工作，加大农资商品质量监测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质量监测结果，发布消费警示，引导农民群众理性选择农资。加强对农资经营者“一账通”的监督检查，规范其经营行为。通过“送法”赶集市、进农村，现场为农民提供咨询服务，增强农民消费者的维权意识。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消费维权组织网络，大力推进12315消费维权“五进”和“一会两站”工作，方便消费者就近投诉咨询，妥善解决消费纠纷。

三是开展“家电下乡”、“摩托车、汽车下乡”专项执法检查。围绕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下乡等重点商品，深入开展市场专项执法检查，检查其来源是否合法、标识是否齐全、质量是否合格、经营行为是否规范、售后服务义务是否得到切实履行，确保农村商品市场规范有序。要通过“送商品消费知识下乡”、现场受理消费申诉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等方式，引导农民群众科学、合理消费。特别是要加大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以旧换新”等活动的监管力度，切实保证消费安全，真正造福广大消费者，使城乡孕育的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出来。

四是开展打击欺诈消费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旅游市场、文化市场和非法从事传销活动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假冒

伪劣旅游商品、欺诈和诱骗游客购物消费的行为，严厉打击欺行霸市、虚假打折、欺骗宣传、非法博彩、违法有奖销售等行为，严厉打击利用旅游或以旅游名义把他人骗往外地从事传销活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印刷“黑窝点”和“黑网吧”，切实做到依法查处一批、打击一批、曝光一批、规范一批，确保节日市场有序、稳定、安全运行，努力营造公平竞争和规范有序的市场消费环境。

五、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消费与服务”年主题活动，既是拉动消费、扩大内需的需要，也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消费者生活质量、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经济发展和营造良好市场秩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加强领导，注重落实。各部门要按照市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早准备、早策划、早部署、早行动，坚持“统一指挥、分级组织、隆重热烈、安全节俭”的原则，结合辖区实际，制订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涉及领域要宽，活动范围要广，宣传声势要大，社会影响要深，具体工作要扎实，宣传效果要显著。要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突出工作重点，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切实把各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3、扩大宣传，营造声势。要加强对“消费与服务”年主题的宣传，积极与新闻媒体通力合作，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努力营造强劲的舆论声势。

4、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加强协调，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执法力度，切实解决一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确保今年“3·15”宣传活动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地开展，取得实实在在的社会效果。

各部门要指定专人收集、整理活动信息，及时反映活动情况，并分别于2月12日、3月20前将“3·15”活动安排情况和“3·15”活动总结以及统计报表报xx区消费者协会。

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篇六

二、活动时间□20xx年3月11日12点开始

三、活动地点：**市总工会大厦门前

四、具体内容：

(一)纪念活动仪式：

主要议题有：市工商局领导讲话、市政府领导讲话、诚信单位代表宣读企业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倡议书、公布“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公布“消费者投诉十大案例”、介绍各行政执法部门xx年案件查处情况及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宣布3.15咨询活动开始等。

参加人员：区、市两级党委、政府、人大有关领导，工商、质监、卫生、药品监督、环保等部门的领导及工作人员，企业及个体经营者代表(**区工商局组织并确定人数)。参会单位和经营者代表整队入场。

(二)3.15宣传咨询活动：

各有关执法部门依照市消协的统一安排设立咨询台，并选派懂法律法规、懂政策、业务素质好的人员参加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现场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展示有关假冒伪劣商品(有关资料、展品由各部门自行解决)；有关企业展示名优商品(不得搞展销活动)、或诚信经营的做法。

(三) 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各有关执法部门将拟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品种、名称、数量、案值等报送至市工商局市场经济检查大队(电话：6224046)，各单位自行装车，3月14日由市工商局市场经检大队统一组织销毁。

(四) 几点要求：

1、参加3.15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要在3.15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服从指挥，开展工作，严禁各行其是。

现场活动总指挥：***

场地布置、划分联系人：****;

记者现场采访协调人：***

2、着装要求：正式参加3.15活动的工商干部着冬装、穿大衣(不带毛领)、戴大沿帽。其他人员可着便装。

3、3.15活动(包含3.15晚会)期间，各工商局、所要加强值班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费者投诉及时得到解决。

4、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或与市消协联系(电话：00000)

五、具体分工

(一) 市局合同消保科负责：

1、制定3.15系列活动的实施方案。

2、召开相关理事单位(工商、质监、卫生、药监、环保、农牧、烟酒专卖、发计委、经贸委、盐务等)参加的协调会，协商3.15活动有关事宜。

主要内容：通报前期准备情况，征求各相关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各部门确定3.15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和参会人员情况；各部门案件查处及没收假冒伪劣商品情况和销假情况；报送典型案例；打假维权成果板报展的要求；其他有关事宜。

上述工作3月1日底前落实完毕。

- 3、提供制作宣传车录音带所需文字材料。
- 4、收集、撰写工商系统及相关部门xx年打假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 5、收集、撰写市消协系统xx年受理消费者投诉十大典型案例。
- 6、整理部分食品平安典型案例在板报展上公布。

上述工作3月7日前落实完毕。

(二)市局商广科负责

- 1、负责与电视台广告经营部联系，3月份免费连续1个月滚动播出宣传口号。
- 2、安排宣传单的印制，协助区工商局做好广告经营单位条幅、横幅制作事宜。
- 3、会同市消协、办公室与电台、电视台、报社取得联系，做好3.15活动月的宣传策划。
- 4、联系市广播电台现场直播3.15活动实况。

(三)**区工商局、消协负责：

- 1、围绕“消费与环境”年主题，全权负责文化大厦门前活动

现场布置(桌凳摆放、音响设备、主席台、主会标、各单位位置、彩门放置、热气球等)及活动安排(包含各相关单位的咨询台、受理台、曝光台的位置摆放及人员安排、参加活动的企业安排等);联系公安交警部门维护活动现场秩序。

2、动员广告经营单位义务制作悬挂宣传标语: 1在允许悬挂的主街道悬挂若干条横幅,在文化大厦楼体上悬挂条幅在活动现场前后挂出,悬挂时间 7天左右2负责 3月15日活动现场文化大厦主会标的悬挂和摘取3明确横幅条幅制作单位的具体数量及悬挂位置。

3、组织协调各部门制作打假维权成果板报展示,并制作市、区工商局及消协系统打假维权展板部分内容由市局合同消保科提供,要求图文并茂、规格统一展板规格:1.8米×1.2米、摆放一致。

4、组织辖区内各大商业、服务企业在各自店堂门前悬挂宣传横幅。

5、动员各辖区规模大、信誉好的有关企业踊跃参加现场活动,进行名优商品展示严禁搞商品展销、宣传本企业在食品安全方面的做法、支持赞助 3.15活动。

6、指定诚信单位“经营企业公民道德建设活动倡议书”发言人及审稿。

7、3.15 活动宣传车的装饰及音响设备安装,确定行车路线。

上述工作均在3月9日前落实到位。

(四)市局市场经济检查大队负责:

1、做好局机关及各区需销毁的'假冒伪劣商品统计上报工作(按规定时间完成)。

- 2、假冒伪劣商品现场展示(3月10日前落实)。
- 3、假冒伪劣商品销毁现场的组织安排(3月9日前完成)。
- 4、整理、汇总各行政执法部门2011年案件查处和销毁假冒伪劣商品情况说明。

(五)市局办公室负责：

- 1、撰写市政府领导和局领导在3.15咨询服务活动现场的讲话，消保科提供必要的素材(3月5日前完成)。
- 2、邀请市、区两级政府、人大、政协等领导参加3.15纪念活动(3月10日前落实)。
- 3、联系媒体(电台、电视台、报社)记者，并负责现场活动时记者的接送。协助消协、商广科和新闻媒体做好3.15活动宣传策划工作(3月10日前落实)。

(六)市局法制科负责：宣传录音带(维、汉两种语言)的录制(3月5日前完成)，录音带由办公室提供，内容由消保科提供。

(七)市局组教科、纪检监察室、财务科、注册登记科、私个协会负责：宣传材料的发放。